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民政局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

武发改社会〔2019〕493号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中央预算内 投资补助资金拨付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区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355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333号）相关要求，为做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

助拨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拨付程序

（一）市发改委负责转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文件，抄送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相关单位。

（二）投资计划下达后，计划入选项目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区民政局行文申请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补贴资金，如实报告项目所处工程节点，文件抄送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三）区民政局接到资金拨付申请后，组织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对申请拨付资金项目进行实地检查，查看是否达到请款工程节点，形成三家汇总意见。

（四）区民政局根据三家汇总意见形成资金拨付函，区财政局按相应进度节点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具体按两个进度节点进行拨付：项目开工，拨付下达补助资金总金额的70%；项目完工，办理完相关手续正式运营后，再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 二、相关要求

（一）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各有关区发改、民政、财政部门要精简程序，提高效率，明确办事程序和时限。

（二）区财政局应将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划入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区民政部门收到项目单位资金拨付申请后，要抓紧组织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开展实地检查，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三）区发改局要督促项目单位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于每月10日前对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报送,及时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要定期组织区民政、区财政等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建设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四)项目完工后,企业要严格遵守各项规定,按照普惠价格进行运营。区民政局要发挥行业监管作用,对项目运营情况及是否按普惠价格提供服务进行日常监管。

本通知适用于2019年及以后年度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印发